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所保存的档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三条 我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我市已开放的档案。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我市已开放的档案,须经我国有关主管部门 介绍及前往的档案馆批准。

第二十四条 我国单位和公民需要利用本市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须 经馆长同意。各单位保存的档案,主要供本单位利用;外单位和我国公民 如需要利用,必须经档案保存单位批准。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 关公布。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保存在各单位的,由本单位或 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

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保管单位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布档案。

第二十六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其所有者向社会公布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其他公民的利益。

集体和个人寄存于档案馆和其他单位的档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公布,如需公布必须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利用档案可以采用提供复制件的方式。载有档案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档案复制件,同档案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各单位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对档案和档案利用情况的研究,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资料,搞好档案信息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档案 行政管理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